

## 有關紐西蘭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常見問答集

### 1. 紐西蘭給予我免簽證決定何時生效？

答：這項措施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 2. 這項免簽證措施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答：從 98 年 11 月 30 日起，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可以免簽證赴紐西蘭旅遊、探親、商務、考察及短期遊學不超過 3 個月，惟免簽證進入紐西蘭仍需攜帶相關之證明與證件。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預計在紐國停留超過 3 個月，或是赴紐國工作、定居及就讀超過 3 個月以上的課程，則需要申請符合其類別的簽證。倘台灣留學生計劃在紐國申請變更簽證、簽證延期或在學期間工作，則必須要申請符合其類別的紐國簽證。上述實際執行情形之細節仍應先詢問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 3. 持有我國護照但護照上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無戶籍國民是否適用紐國與我免簽證待遇？

答：紐西蘭政府宣布：「予我國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待遇僅適用於具有台灣完全定居權利之護照持有人」。因此持用我國護照但護照上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無戶籍國民並不適用紐國予我免簽證待遇，而須另申請簽證方得訪紐（包括在海外出生而尚未回台設籍致持用之我國護照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

4.台灣留學生赴紐西蘭讀書少於3個月，需要申請簽證嗎？

答：倘計畫在紐西蘭申請變更簽證、簽證延期或者在求學期間工作，則必須要申請符合其類別的紐國簽證。如果沒有上述情況，則不需要申請簽證。

5.赴紐國工作少於3個月，需要簽證嗎？

答：是的，只要計畫去紐國工作，都需要申請簽證。

6.在入境紐西蘭時需提供什麼文件給移民官？

答：儘管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不需簽證，但入境紐國時，仍必須符合紐西蘭移民部的行政規定。不管是否持有簽證，都不足以保證必定能入境紐國，決定權在紐國移民部入境查驗官員。國人必須將證明文件隨身攜帶或放在隨身行李，相關文件包括來回機票、財力證明、擬拜訪之企業或邀請單位提供之信函、學校之信函，相關詳情請詢問紐西蘭商工辦事處（NZCIO）。

7.即使去紐西蘭觀光也需準備財力證明嗎？

答：因入境時紐國官員可能提出相關詢問，建議國人赴紐國前仍應準備財力證明，以備不時之需。

8.所有紐國相關單位，包括航空公司均會被告知這項新規定嗎？

答：紐國移民部會負責宣布這項新規定的細節，讓所有辦理入境移民官員知道這項新規定，也會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通知各相關航空公司。

9.未來紐國這項免簽證待遇就不會改變嗎？

答：紐西蘭政府表示，將於予我免簽證待遇實施一段時間

後，重新檢討成效。因此，外交部呼籲國人未來能嚴格遵守該國相關入出境規定，沒有逾期停留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等情況發生，相信未來這項待遇將持續進行下去。

10. 紐國予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免簽證待遇是否限持用晶片護照，或至少須為機器可判讀護照，或其它護照？

答：否，此一措施並無護照種類之限制。

11. 紐國是否要求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紐國之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在入境時護照至少須有一定之效期（例如 6 個月以上）？

答：紐方雖未對護照效期設限，惟基於國際慣例與旅行便利之考量，建議國人仍宜持用 6 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

12. (1) 對於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紐國之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紐國移民官員是否在他们每次入境時均在護照上核蓋停留期限？

答：是，入境章會蓋在護照上。

(2) 倘是，則入境核蓋之停留期限每次均為 3 個月，或視個案而核蓋不逾 3 個月之停留期限？

答：獲入境許可之旅客通常會被准停留 3 個月，但不排除例外個案少於 3 個月之情形。

13. 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之適用免簽證待遇入境紐國之中華民國護照（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在何種特定情況會遭移民官員拒絕入境？

答：任何不符合移民法規要求之人士均會遭拒絕入境。揆

諸各國實施免簽證措施後之入境審查實例，被拒絕入境之主要原因大致如下：(1) 未能出示文件證明或明確向審查入境之移民官員說明赴訪之目的；(2) 以觀光、商務、探親、訪友等目的申請入境，卻有從事不符免簽證規定活動之嫌疑；(3) 曾經在受訪國逾期停留或曾留有不良紀錄；(4) 持用偽變照護照；(5) 免簽證實施前曾有申請簽證被拒之紀錄。

14.所謂在紐國停留不超過 3 個月之定義為何?所謂 3 個月之期間是指 90 日，或 3 個日曆月，例如 89、90 或 91 日?

答：在紐國不超過 3 個月之定義係以月來計算，例如 2 月 1 日入境，5 月 1 日前就必須離境。